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50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

法定代理人 林明成

相 對 人 浙江省銀行

特別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伍仟肆佰玖
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租金事
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09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
諭知「訴訟費用（含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由被告負
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被告
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
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

01 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
02 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
03 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
04 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
05 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
06 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07 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有明文。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09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492
10 元（業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634號裁定核定，併參第一審卷
11 第5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及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
12 金40,000元（業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27號裁定選任，另經
13 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核定，併參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27號
14 卷第3頁收據1紙），合計85,492元【計算式：45,492元+40,
15 000元=85,492元】，依本院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6 知，訴訟費用85,492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
17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5,492元，並應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